

附件 1

增城区 2020 年生活垃圾分类奖励工作方案

为加强我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建立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奖励制度，鼓励和引导居民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推动城乡居民习惯养成，根据《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和《广州市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奖励暂行办法》，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全链条提升、全方位覆盖、全社会参与”工作目标，推动全社会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全面提高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水平，创造生态宜居的人居环境。

二、奖励原则

我区生活垃圾分类奖励工作坚持公开公正、择优选定、鼓励创新的原则，采取通报表扬为主、资金奖励为辅的方式。

三、实施单位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统筹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奖励工作，指导、监督各镇街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奖励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奖励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计划并报区人民政府批准，本年度奖励经费从“增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经费”中列支。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激励工作，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推荐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成效显著的单位、家庭和个人。

四、奖励对象

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奖励对象，是指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工作中成绩突出，具有较强示范引领作用的单位、家庭和个人。

单位是指根据《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确定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不包括国家机关。

家庭是指本区常住人口且有固定居所的城市或农村家庭。

个人是指从事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的环卫工人、督导员等从业人员及志愿者等，不包括公务员。

因违反《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被处以行政处罚的单位、家庭（成员）、个人，或因弄虚作假、违反奖励程序获得奖励被撤销的，三年内不得参加评选。

五、奖励条件

（一）获奖单位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经营或管理区域内开展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宣传有亮点，减量有措施，分类有成效，具有较强示范引领作用的；

2. 在住宅小区开展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设施完善、功能齐备，居民知晓率、参与率较高，减量效果明显的；

3. 在农村地区因地制宜开展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减量效果明显的；

4. 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宣传、培训、推广活动中，成绩突出的；

5. 在应用新技术、创新管理制度上，明显提升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的。

（二）获奖家庭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家庭成员积极开展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分类准确率较高，践行低碳生活方式，减少生活垃圾产生的；

2. 家庭成员积极参与村（居）民委员会、住宅小区组织的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宣传、培训、推广活动，主动指导和监督他人参与垃圾分类的；

3. 家庭长期坚持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表现突出，示范带动效果明显的。

（三）获奖个人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作业过程中，严格按照标准进行分类收集和运输作业，指导村民、居民正确投放，主动参与宣传，表现突出的；

2. 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志愿服务过程中，带头参与志愿服务，践行低碳生活方式，积极参与宣传活动，指导他人参与

生活垃圾分类，表现突出的；

3. 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督导工作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积极开展现场督导，表现突出的；

4. 在从事其他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工作中，积极参与宣传活动，指导他人参与生活垃圾分类，践行低碳生活方式，表现突出的。

六、奖励名额

区级生活垃圾分类奖励工作每年评选一次，奖励名额为单位 100 个，家庭 200 户，个人 800 人。

七、奖励形式

（一）获奖单位，给予以下奖励：

1. 通报表扬；
2. 给予奖金 2000 元/个。

（二）获奖家庭，给予以下奖励：

1. 通报表扬；
2. 给予奖金 1000 元/户。

（三）获奖个人，给予以下奖励：

1. 通报表扬；
2. 给予奖金 500 元/人。

八、奖励程序

（一）申报初选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辖区内的单位、家庭、个人申

报。具备条件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主动配合申报工作，并填报相关表格（详见附件1至3）。申报材料要真实准确、依据充分、客观公正。各镇街筛选奖励名单，收集申报资料，经初审后上报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二）区级审核

初审名单经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审核筛选，形成公示名单。

（三）公示公布

奖励名单在增城区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经公示的奖励名单如无异议，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公布。

（四）实施奖励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对获奖的单位、家庭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同时，把奖励资金下拨至各镇街，由各镇街实施奖励及做好奖金发放工作。

九、其他规定

（一）异议及处理。任何单位或个人如认为奖励过程存在问题的，可以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或各镇街进行反映。接到反映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如情况属实，应当及时纠正。

（二）奖励档案。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各镇街应当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奖励工作档案管理，并做好汇总统计。

（三）撤销。受奖励的单位或个人因弄虚作假或违反程序获

得奖励的，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撤销其奖励并向社会予以公开通报，各镇街追回奖励资金并做好相关记录。

十、工作要求

（一）认真组织落实。各镇街应做好组织申报、初审及后续工作，认真安排部署，精心组织实施，严格标准，坚持公开公正、择优选定、鼓励创新的原则，要做细做实申报、奖励工作。

（二）营造良好氛围。各镇街要广泛宣传垃圾分类奖励活动，借此机会鼓励市民参与垃圾分类，做好单位、家庭、个人事迹的发掘、推荐及推广，树立典型榜样，促使市民养成分类习惯。

（三）镇街鼓励施行。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根据实际制定镇街奖励方案，参考区级标准，采取通报表扬、现金补助、发放小礼品、发放荣誉证书、刊登表扬榜等方式，鼓励单位、家庭和个人参与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

附件：1-1. 2020 年增城区垃圾分类奖励单位申报表

1-2. 2020 年增城区垃圾分类奖励家庭申报表

1-3. 2020 年增城区垃圾分类奖励个人申报表

附件 1-1

2020 年增城区垃圾分类奖励单位申报表

单位名称				属地镇街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 要 表 现					
属地镇街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区城管执法局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附件 1-2

2020 年增城区垃圾分类奖励家庭申报表

户主姓名		居住地址			
所在村（居）		属地镇街		联系电话	
主 要 表 现					
属地镇街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区城管执法局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附件 1-3

2020 年增城区垃圾分类奖励个人申报表

姓名		政治面目		出生年月	
岗位类别		属地镇街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主 要 表 现					
属地镇街意见 (所在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区城管执法局 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岗位类别包括：环卫工人、督导员等从业人员及志愿

